**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教务发〔2008〕6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积极性，让学校各级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及时、客观地了解学生的学习要求和对现行教学状态的意见、建议，全方位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学校决定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一、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教务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总体负责与协调教学信息中心的工作，中心主任由校学生会学习部长担任；各学院设立教学信息组，由各学院教学副院长领导，各学院指派一名负责人具体指导其工作并进行管理。各学院应在本院学生教学信息员中遴选1名品学兼优、责任心强的学生为组长，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及本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具体管理工作；各自然班设立教学信息员，主要对学校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教学条件，教师教学态度与水平，实践教学环节，学生的学习情况及考试等环节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意见和建议。

二、聘任条件和方式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要求具有较强责任心、坚持原则、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热心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团结协作精神强，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二）学生信息员聘任工作每年9月进行一次，毕业班学生信息员自动解聘，按每个自然班1人的标准增聘新生班级学生信息员，其余人员不变。各学院办公室委托院学生会在新生开课一周内负责推荐学生信息员（新生班级），经教学副院长同意后，由各学院颁发证书，并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工作职责

（一）收集、汇总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与水平、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的典型事例；

（二）收集、汇总学生对培养方案、教学内容的更新状况、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

（三）收集、汇总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五）反映教学条件方面，如教材、教室、实习（实训）场地、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填报《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记录表》（见附表）每四周1次，并交学院教学信息组组长，组长汇总后交信息中心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分类汇总后交教务处。特殊情况可随时向教务处反映。

四、权利及待遇

（一）学生信息员可将收集到的有关信息直接反映给教务处及学校教学副校长。

（二）学生信息员在综合素质测评中按标准给予适当加分。

（三）各学院和教务处有关人员对提供教学信息的学生负保密责任。

（四）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在履行职责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干扰。学校将保护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五、日常管理

（一）学生信息员培训和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学院负责本院学生信息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学生信息员聘期一般为三年。无故不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作风散漫、违反学校纪律的，由所在院办将名单报教务处，予以解聘。

（三）学生信息员是师生之间教学信息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信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情况，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四）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组织召开1-2次学生信息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工作要求，增强工作责任心。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组应根据本学院教学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学生信息员会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工作落到实处。

（五）教务处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每学年根据学生信息员反馈信息、发表稿件、递交工作总结及出席会议等情况，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务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优秀学生信息员”每学年评选一次。

六、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